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、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）、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、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、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、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、2019年7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、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2）、2019年8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、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、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1）、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、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3）、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0）、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3）、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4）、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8）、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、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

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2)、2020年6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9)、2020年8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1)、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7)、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83)、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91、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01)以及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15)。日前,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,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:

## 一、公司涉及的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

### 1、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/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申请人	被起诉方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1	(2019)京03民初71号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汕敏、马淑梅	股东出资纠纷	14,000	一审判决驳回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48号公告。

### 2、公司新增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/仲裁事项外,公司未获悉其他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## 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/仲裁事项外,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,公司部分诉讼/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,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其他诉讼/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、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

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，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，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、协商，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，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此外，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19）粤03破申53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，执行程序应当中止”的规定，管理人已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、执行程序的申请。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（2020）粤03破568号之一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批准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并终止了公司的重整程序。目前，公司已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，管理人、公司、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。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、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